

十二月 22 廿四節氣資訊 冬至 為腦血管健康把關

位元堂 位元氣 衛健康

香港位元堂門市、manning's | manning's 24、各大藥房有售
 以上圖片只供參考，如有任何爭議，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客戶熱線 2727 8911 www.wyt.com.hk

全國首例公眾號「分割」案 340萬四人平分

法院認定「口頭合夥關係」成立 涉案微信公眾號屬「虛擬財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章蘿蘭 上海報道) 流量經濟時代，微信公眾號層出不窮，其中一些經營有道，尤具吸金能力的佼佼者，事實上已逐漸蛻變為新型電子商務平台。不過，共患難易，同享福難，在真金白銀面前，當初志同道合的「盟友」們也難免會撕破臉皮。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下文簡稱上海二中院)對全國首例微信公眾號「分割」案作出了終審判決，確認四名發起人為「口頭合夥關係」，涉案公眾號則係「虛擬財產」。最終，法院以「重要意見」公眾號評估價值340萬元(人民幣，下同)，酌定趙某向另三名發起人各支付折價補償款85萬元，並支付合作期間稿酬、分紅及平台收入等。

2016年1月，趙某與朋友尹某、袁某、張某在一次微信群聊中，萌生了共同設立一個微信公眾號的念頭。商議之後，趙某以其個人名義註冊成立了「重要意見」微信公眾號，並開設銀行賬戶作為公共賬戶。在該公眾號運營期間，趙某以個人名義和品牌商就公眾號合作事宜洽談簽約。此外，她和尹某、袁某、張某多次分別或合署在該公眾號上發表文章。該公眾號的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文案、商品導購等兩部分，至2017年7月，涉案公眾號累計收入300餘萬元。

四人各分85萬元

對於公眾號的經營所得，四人會先按照一定的比例扣除各自應得的招商費、稿費、編輯費等，再將剩餘部分款項在幾人間進行平均分配。然而，隨著公眾號經營發展，大家逐漸對這樣的分配方式產生了分歧。矛盾發生後，趙某修改了公共賬戶密碼，這一舉動引發了其他三人的不滿。尹某、袁某、張某遂訴至法院，要求趙某補償三人各100萬元，並分割該微信公眾號的經營所得。

一審訴訟期間，專業評估公司對涉案微信公眾號進行了價值分析，認為該公眾號使用權市場價值為400萬元。但一審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微信公眾號訴後曾停更、粉絲數量變化等綜合因素，遂以340萬元為基礎，酌定趙某向尹某、袁某、張某各支付折價補償款85萬元，同時，依照各方確認的先前已分配部分的分配比例，支付合作期間稿酬、分紅及平台收入等。

一審判決後，趙某上訴，主張涉案微信公眾號歸其所有，尹某、袁某、張某僅為涉案公眾號的固定撰

稿人，各方並未簽訂書面合夥協議，也沒有證據證明成立口頭合夥關係。即便成立合夥關係，涉案公眾號因違反《微信公眾號平台服務協議》關於不得發佈廣告的規定，其本身無合法商業價值，趙某亦無須支付折價補償。既有收益應按各自貢獻度合理分配，趙某認為其係唯一脫產運營公眾號者，貢獻較大，應至少分得70%。

二審維持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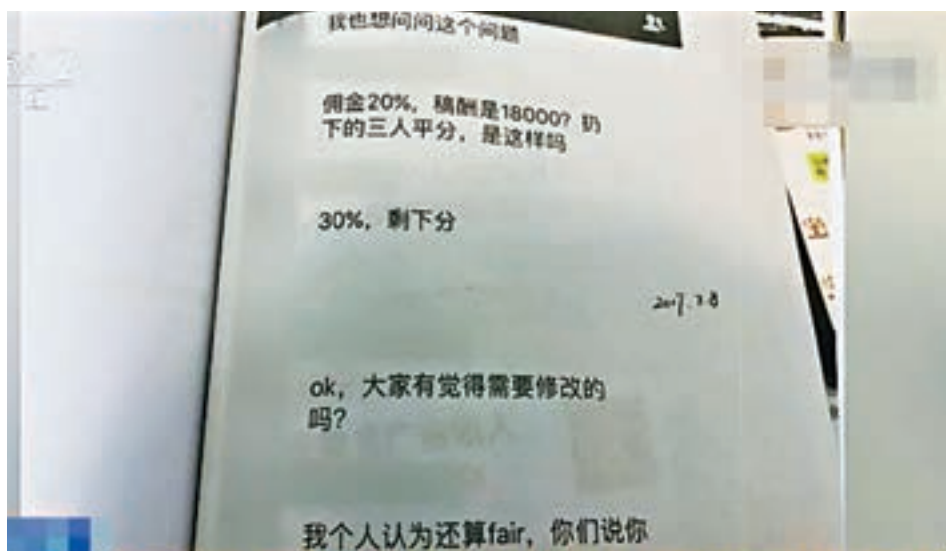
上海二中院經審理後認為，趙某與尹某、袁某、張某協商籌備設立涉案微信公眾號，共同或分別撰寫文章發表於涉案公眾號，共享涉案公眾號專用賬戶密碼，共商收入分配方式並進行部分收入的實際分配，包括以涉案公眾號收入支付編輯費用等事實，足以證實各方存在共同以勞務形式出資、共同經營、共享收益、共擔風險，具備個人合夥的實質要件，成立口頭合夥關係。

關於公眾號價值，涉案公眾號運營的獨立性、支配性、價值性符合虛擬財產法律屬性，屬於虛擬財產。《微信公眾平台服務協議》就不得發佈擾亂微信公眾平台正常運營的廣告信息的規定，係騰訊公司就公眾號平台運營的管理規範，並未禁止公眾號發佈合法商業廣告信息，不影響公眾號的虛擬財產法律屬性。

至於分配規則，二中院指出，此案中各方在業務聯絡、供稿方面的投入已通過招商費、稿費形式予以體現，即業務聯絡、供稿較多者相應獲得較高的前期分配收入，趙某無權以此為由再要求就後期剩餘財產部分獲得分配比例上的優勢。二審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全國首例微信公眾號「分割」案在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宣判。 視頻截圖



涉案相關證據。 視頻截圖

法官：建議訂立事前協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章蘿蘭 上海報道) 隨着微信公眾號功能向縱深拓展，其倚靠用戶量大、成本低廉、定位精準等優勢，通過品牌營銷、廣告代理、小程序鏈接等內容輸出，吸引越來越多的人投入到公眾號運營中。法官提醒，在運營公眾號前，應事先訂立書面協議，明晰規則避免糾紛。

該案宣判後，承辦法官提醒，個人合夥的成立依託於書面合夥協議。在未訂立書面合夥協議的情形下，一方當事人往往會主張不成立合夥關係，另一方當事人則存在因無法

舉證證明合夥合意，從而被認定不存在合夥關係的風險。且即便認定存在合夥關係，也會因沒有約定明確的分配規則，而產生後續財產分配的爭議。

另外，根據騰訊公司相關規定，微信公眾號一旦註冊，便無法通過後台更改註冊主體。因此，各方在設立微信公眾號之初，應當訂立書面協議，確定註冊主體，明晰分配規則，對於後續加入、退出經營等合夥變更情形，也應以書面形式固定權利義務關係，以避免後期糾紛。

Q&A

Q：合作運營微信公眾號算不算合夥？

A：共同協商籌備設立涉案微信公眾號，共同或分別撰寫文章發表，共享專用賬戶密碼，共商收入分配方式，並進行部分收入的實際分配，證實各方存在共同以勞務形式出資、共同經營、共享收益、共擔風險，具備個人合夥的實質要件，成立口頭合夥關係。

Q：微信公眾號是否具有獨立的經濟價值？

A：涉案公眾號運營的獨立性、支配性、價值性符合虛擬財產法律屬性，屬於虛擬財產。

Q：一方退出運營時，實地收入及虛擬財產應當如何分割？

A：專業評估公司確定公眾號市場價值的同時，綜合考慮涉案微信公眾號概況、發展歷程，及訴後曾停更、粉絲數量變化等因素，再分配款項；同時依照各方確認的先前已分配部分的分配比例，支付合作期間稿酬、分紅及平台收入等。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章蘿蘭

微信公眾號搵錢能力驚人

新聞鏈接

微信公眾號的搵錢能力，令傳統行業望塵莫及。早前善於地製爆款文章的「自媒體女王」咪蒙，即曾靠運營公眾號，每年將近億元人民幣收入囊中。諸如此類的微信公眾號還包含深夜發燒、石榴婆報告等等，都是賺錢賺到手軟。即便無法爬到金字塔塔尖，在流量經濟時代，若敢於標新立異，又深諳大眾心理，用「變現」，絕對可做到小富即安，月入數萬者多如牛毛。在內地，辭職下海運營微信公眾號，甚至成為年輕人的風尚。

香港文匯報記者 章蘿蘭 流量經濟時代，微信公眾號層出不窮。 網上圖片

推進網絡空間治理法治化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最高人民法院昨日發佈的《中國法院的互聯網司法》白皮書說，中國法院大力推進互聯網司法，不斷明確網絡空間交易規則，行為規範和權利邊界，完善互聯網司法裁判規則體系，推進網絡空間治理法治化。

典型網案判決具借鑒意義

白皮書顯示，中國互聯網法院審理了一批具有廣泛社會影響和規則示範意義的案件。北京互聯網法院審理的全國首例「暗刷流量案」，有力打擊網絡黑色產業，保護公平競爭的網絡營商環境；杭州互聯網法院審理的全國首例大數據權屬案，確立了數據資源確權、流通、交易的行為規範；廣州互聯網法院審理的「網絡遊戲著作權案」，回應了計算機軟件生成內容是否具有著作權及如何

保護等問題。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李少平說，各地法院互聯網審判庭或審判團隊針對轄區互聯網糾紛特點，在規範網絡交易行為、界定網絡平台責任、規制網絡侵權行為、遏制互聯網壟斷和不正当竞争、維護個人信息安全、加強網絡空間知識產權保護、打擊網絡刑事犯罪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具有規則確立意義的判決，有力推動了互聯網司法裁判規則體系的完善，有效發揮依法治網功能作用。

「司法裁判樹規則，促進網絡治理法治化。」李少平說，白皮書挑選了10個互聯網審判典型案例，為同類型互聯網糾紛提供可借鑒的審判思路，也為社會公眾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規範互聯網從業者行為提供指引，推動網絡空間治理法治化。

浙海寧污水罐坍塌事故釀9死4傷

神州快訊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昨日上午9時許，浙江省海寧市政府舉行新聞發佈會，相關負責人表示，截至目前，許村鎮蕩灣工業園區污水罐坍塌事故已造成9人死亡，另有4名重傷員在醫院救治。涉事企業主要責任人和相關責任人已被公安機關控制。

3日17時35分左右，浙江海寧市許村鎮蕩灣工業園區龍洲印染有限責任公司一污水罐坍塌，造成人員被困。至昨日3時許，經認真排摸並確認已知失聯人員全部找到，目前現場還在清理中。

「事故發生後，我們連夜開展全力搜救，共調動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武警等部門和屬地許村鎮以及民間救援力量等各類救援人員500餘名，調配車輛30餘輛，以及吊裝挖掘機、無人機、

生命探測儀等設備投入現場挖掘處置。市衛生健康局啟動醫療急救應急預案，開通綠色通道，迅速組織調集包括浙江省人民醫院等專家團隊在內的近百名醫務人員參加救治工作。」海寧市政府相關負責人說。

據悉，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視事故的處置和善後工作。省、市、縣各級政府正全力以赴做好幾方面工作：一是全力救治傷員，最大限度減少人員傷亡。二是迅速開展家屬情緒疏導及善後工作。三是立即啟動水體污染防治應急預案。強化對污染物截留，持續對相關河道水質進行監測，密切關注水質變化。四是全面排查安全生產隱患，特別針對全市印染企業及類似高危行業進行全覆蓋逐戶排查整改。五是加快事故調查工作，根據調查結果依法嚴肅處置事故責任人。



昨日凌晨，救援人員在事故現場進行救援。 中新社